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104號

原告 甲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 (白
翰諾)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
沈怡均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
審判管轄；離婚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夫妻之住所地
法院、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、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
夫或妻居所地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、第52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美國籍人士，被告為中
華民國國民，而兩造婚後於離臺前共同之住居所在地在雲林縣
等情，業據兩造陳述在卷，並有原告之護照、中華民國居留
證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離婚事
件有審判權及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
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
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
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並無共同之本國法，惟兩造婚後於離臺前係共同住居在雲林縣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3日結婚，婚後曾共同居住在被告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之娘家數個月，再共同搬遷至巴西生活3年，嗣被告於110年6月獨自回臺居住，兩造迄今已分居2年多，原告因工作關係需長期居住在巴西，被告竟擅自選擇回臺工作，拒絕返回巴西與原告共同生活，兩造長期處於分居及無聯繫之狀況下，兩造婚姻已有名無實，兩造婚姻已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且該事由雙方均應負責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跟原告登記結婚時，原告已計畫要去巴西，我們前往巴西前，有先回來我雲林娘家共同居住3個月後才前往巴西，我們搬去巴西1、2年後，我才知道原告有欠卡債，且有跟我父親借錢去還卡債，原告在巴西也一直有債務問題，我有跟原告溝通，但我們價值觀不同，而我想回來臺灣工作，所以就獨自返臺，我同意離婚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，此係屬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是夫妻間苟已發生足使「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」，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自仍得依上開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。準此，夫或妻依此規定請求離婚，必須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10款以外可歸責於夫或妻之事由，且其事由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，並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，即足當之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並

01 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調取兩造之結婚登記資料、向內政
02 部移民署調取原告之入出境資料，及查詢被告之入出境資料
03 為參，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，而被告獨自離開兩造共
04 同居住地巴西，返回臺灣工作，並於兩造分居期間，未與原
05 告保持聯繫，兩造間作為夫妻應誠摯相愛並彼此扶持之基礎
06 顯已喪失，可認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
07 婚姻意欲之程度，兩造婚姻關係確已生破綻，而婚姻發生破
08 綻之原因，被告應具有可歸責性，又兩造分居已超過2年，
09 已未有夫妻之實，更無回復夫妻感情之可能，是原告主張兩
10 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
11 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與判決之認定結果
13 不生影響，毋庸再予審酌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鄭國銘